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4-072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等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对保证类质保费用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精确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上线实施SAP ERP系统，并将公司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数据资源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公司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公司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2、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

### 2.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 2.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该规定要求的信息。

3、《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 17 号等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 1、公司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准则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因公司上线实施 SAP ERP 系统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公司上线实施 SAP ERP 系统以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公司上线实施 SAP ERP 系统以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因公司上线实施 SAP ERP 系统以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

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